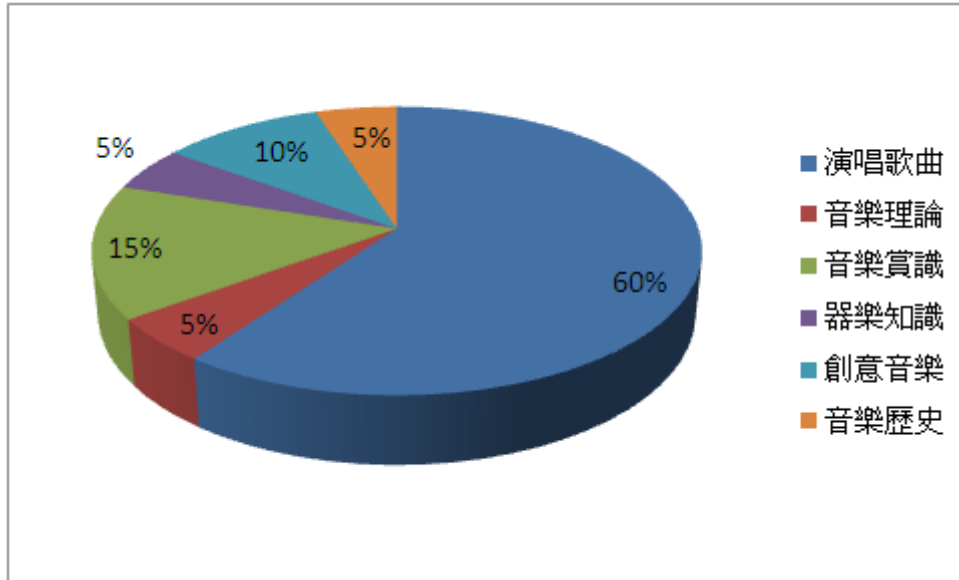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學音樂科

一、 教學目標

培養學生對音樂的終身興趣，在愛好及評賞音樂的能力方面打下一定的基礎。

二、 課程組合



三、 多元評核

項目		估分
技能展示	A. 技能展示	0.5~4
	1. 歌曲演繹：包括兒歌、民謠、勵志歌曲(個人或合唱)	
	2. 創作小小音樂劇	
	3. 早禱領唱	0.5~4
B. 參與校內音樂比賽：	1. 參與：每次得 1 分，但報名後如無合理的理由而棄權者則扣 1 分。	1~3
	2. 獲冠軍：加 3 分	
C. 學習樂器且有所成，如在校外考取皇家音樂級數者，需經過本校老師在校審核。每次最高 2 分		0.5~2
知識	1. 雜誌分享：於課堂上與同學分享本科新知。	0.5~3
	2. 認識及介紹樂器	0.5~3
	3. 介紹音樂家及樂曲背景	0.5~3
	4. 製作簡易樂器模型	0.5~3
	5. 參與或觀賞音樂會，必須附上門票及觀後感	0.5~3
校外習藝	1. 若為持續不斷的、要提交證明(如學費單據)及有導師加簽的認真學習證明。	0.5~3
	2. 參加上述範疇的匯演/展覽	0.5~3